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5號

聲請人 總昌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克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